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鈺禎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2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王鈺禎現因糖尿病、腎衰竭之疾病而癱瘓在床，需長期洗腎、鼻胃管餵食、24小時專人照顧，並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文山社福中心）將被告安置在「新北市私立慧和護理之家」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同仁醫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、29頁），堪認被告現因疾病不能到庭，即有停止審判之事由，揆依首揭規定，本案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，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許柏彥

法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